



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正定县人民法院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正定县人民法院负责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商事案件、行政案件。负责审查和执行非诉行政案件。负责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对本院办结的案件进行监督、评查。负责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有给付内容的裁判文书；人民法院发出的支付令；执行公证机关制作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及协调各种执行案件。负责司法警察警务，警卫法庭、押解犯人、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协助各庭执行有关案件。负责审理本辖区内的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正定县人民法院本级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年末实有人数84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安排情况。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4053.84 万元，支出安排 4053.8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72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长及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转为财政发放形式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457.19 万元；而项目支出减少 1180.37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度体现基建项目，2023 年度未做相关预算。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实际收入 3543.129459 万元，支出 3543.1294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82.48595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基建项目费用开支较大，2023 年未有相关费用。

3、预算管理情况

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到位后，本院各项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的使用规范，由财务人员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使用资金。

4、单位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的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5、资产管理情况

（1）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根据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标准、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做好账

实相符、账卡相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正定县人民法院在县委正确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全面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积极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公开，努力为建设幸福正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1）案件审判。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案件判决执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3）审判管理。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4）司法技术辅助。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5）涉法涉诉。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6）司法救助。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7) 国家赔偿。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8) 综合业务管理。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9) 综合事务管理。领导全县人民法庭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县法庭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分项绩效目标

(1) 案件审判。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将继续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全力推进平安正定建设。在民事审判中，将继续注重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注重找准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衡点，力促和谐化解争议。行政审判中，继续严格司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引导行政机关依法参加诉讼活动。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2) 案件判决执行。当前处于“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期，将继续着重加强执行能力建设，通过强化网络查控系统建设、失信人名单制度，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司法的公信力。

(3) 审判管理。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4) 司法技术辅助。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

质量。

(5) 涉法涉诉。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6) 司法救助。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7) 国家赔偿。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8) 综合业务管理。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9) 综合事务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牵头处室和具体负责人，办公室成员、财务室成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并做好绩效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主要包括：拟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案、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我院进一步加强了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提升自评质量，我院结合产出、预算执行率、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对 2023 年 21 个预算项目开展自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2023

年我院实施了诉讼文书送达资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项目，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更好履行审判职能，提升司法效能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项目设置 4 个产出指标，1 个预算执行率指标，3 个效益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审限结案率 93.5%，审判流程公开率 100%，立案审核通过率 70%，拨款执行率 100%，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率 100%，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13528 件，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95%。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我院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并根据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我院共计 21 个预算项目，其中 20 个项目评分均 ≥ 8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有一个项目为财政年初预算调剂项目未实施，自评等级为一般。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审判执行案件的不确定性，部分预算项目出现年度预算计划与实际办案情况不相符，导致年初预算与预算执行有些许偏

差。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科学编制办案经费预算。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收支变化因素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2、做好宣传，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关注，为开展预算绩效自评营造积极客观的氛围。

3、进一步加强办案流程动态监管和案件质量考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公平正义。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长：贾军超 副院长

副组长：李巧华 综合办公室主任

组员：解腾霄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苏菊 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